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9)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CTH與中策訂立東方紅協議，據此，CTH同意向中策收購東方紅全部股權，總代價42,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其中6,500,000港元將以發行東方紅承兌票據支付，其中35,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同日，本公司、CTH及Chelson訂立Pacific Wins協議，據此，CTH同意向Chelson收購其於Pacific Wins之全部50%股權，總代價28,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其中之6,500,000港元將以發行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支付、1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Pacific Wins之餘下50%股權由東方紅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可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載有東方紅協議及Pacific Wins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東方紅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C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中策，其約29.4%權益由錦興擁有。錦興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向Lunghin授予兩項貸款融資供其自用。該兩項貸款融資乃以Lunghin持有之27,6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作為抵押。Lunghin為持有28,558,196股股份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中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入資產：

於東方紅之100%股權。東方紅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台灣、加拿大、澳門及新加坡從事製造及銷售「東方紅」品牌之中藥及保健產品及食品。其絕大部分品牌產品由東方紅集團位於中國國內中山之全資工廠進行加工。東方紅集團亦透過Jean-Marie從事生產及分銷西藥產品。Jean-Marie由Pacific Wins全資擁有。繼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Chelson出售於Pacific Wins之50%權益後，Pacific Wins成為東方紅擁有50%權益之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紅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9,00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2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紅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12,000,000港元。雖然東方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曾出現虧損，惟經營業績在年內稍後時間已有改善。根據東方紅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東方紅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紅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3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東方紅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42,0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6,500,000港元則於完成東方紅協議後以發行東方紅承兌票據支付。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2,300,000港元及東方紅集團於醫藥及保健產品業之經驗及市場地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相信，東方紅集團之業務會隨著公眾之健康意識加強，以及因自遊行計劃而導致訪港之中國旅客增加而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根據東方紅協議進行之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東方紅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500,000港元

到期： 發行東方紅承兌票據之日起計屆滿一週年當日。

利息： 由東方紅承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按年息率5.5%計算。

可轉讓性： 不得轉讓

條件：

東方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東方紅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對東方紅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審查之各方面；及
- (b) 已獲得就訂立及實施東方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如有）。

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CTH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CTH與中策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CTH書面豁免，東方紅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一方對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Pacific Wins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C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helson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22）之全資附屬公司。Chelson及其控權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人：本公司

購入資產：

於Pacific Wins之50%股權。Pacific Wins其餘50%股權由東方紅集團實益擁有。Pacific Wins集團主要透過Jean-Marie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西藥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Wins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0,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cific Wins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800,000港元。

代價：

28,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6,500,000港元透過發行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支付，而餘額1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Pacific Wins協議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所佔Pacific Wins 50%權益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5,400,000港元，以及Pacific Wins集團在醫藥及保健業之廣泛經驗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根據Pacific Wins協議之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Pacific Wins協議進行之收購，為本集團擬收購東方紅集團之一部份，原因為此收購可以使東方紅集團能再次全面控制由Pacific Wins全資擁有之Jean-Marie所進行之業務。Pacific Wins協議及東方紅協議完成後，Pacific Win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Pacific Wins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500,000港元。

到期： 發行Pacific Wins承兌票據之日起計屆滿一週年當日。

利息： 由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按年息率5.5%計算。

擔保： 本公司擔保CTH妥善及準時支付根據Pacific Wins承兌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

可轉讓性： 不得轉讓。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 除非已兌換為股份或已償還，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期滿，而本公司將按面值支付有關款項。

利息：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就不時未償還之本金按年息率2%計算，並由本公司於每季季後支付。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緊隨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4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並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股份之收市價0.55港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8%。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所有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調整轉換價： 倘及在任何時間，緊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第一週年屆滿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價」）低於轉換價，轉換價將調整至平均價，惟平均價不得低於0.30港元。

倘平均價低於0.30港元，轉換價將被調整至0.30港元（「經調整轉換價」）。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週年屆滿之日生效。

在釐定經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曾參考較長期之股份價格表現。經調整轉換價較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溢價11%。經調整轉換價亦較最後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45%，並較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32%。

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而作調整。

可轉讓性： 倘達成根據(1)聯交所（及股份在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法規；(2)就轉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3)所有適用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下，可在（及僅在）本公司批准轉讓之情況下予以轉讓。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能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失責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即時到期支付可轉讓票據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連同計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a)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失責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i)終止；或(ii)持續暫停30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期）；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失責不能作糾正或倘能作出糾正，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失責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糾正；
- (c)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員；或
- (d) 就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Pacific Wins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押記

根據Pacific Wins協議，CTH將於完成Pacific Wins協議後，就其根據Pacific Wins協議而獲得之Pacific Wins 500股股份（佔Pacific Wins 50%股權）向Chelson設立股份押記，作為CTH及本公司分別根據Pacific Wins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條件

完成Pacific Wins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Pacific Wins協議及據此所述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所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CTH及Chelson所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Pacific Wins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一方對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i)現有股權架構；(ii)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時之股權架構；及(iii)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時之股權結構乃按於本公佈發表之日127,697,656股已發行股份編製：

	現有股權		於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 0.45港元轉換價 悉數轉換時		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股份 0.3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 悉數轉換時	
	股份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unghin	28,558,196	22.4%	28,558,196	17.7%	28,558,196	16.1%
Chelson	—	—	33,333,333	20.7%	50,000,000	28.1%
公眾股東	99,139,460	77.6%	99,139,460	61.6%	99,139,460	55.8%
總計	<u>127,697,656</u>	<u>100.0%</u>	<u>161,030,989</u>	<u>100.0%</u>	<u>177,697,656</u>	<u>100.0%</u>

除根據 Pacific Wins 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 1,182,3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電單車及零件貿易業務，並會繼續經營該等業務。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完成，不會導致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根據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進軍製藥業之良好商機，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配合東方紅及 Jean-Marie 已具規模之業務、在業內之技術經驗及知識，加上公眾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以及因自遊行計劃而導致訪港之中國旅客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根據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可提昇本集團之盈利潛力感到樂觀，並且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管理製藥業務之經驗，本公司將保留東方紅集團及 Pacific Wins 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藉著彼等在製藥及保健業之豐富經驗而獲益。

一般資料

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東方紅協議及 Pacific Wins 協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helson」	指	Chel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其持有 Pacific Wins 之 50% 權益，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 Pacific Wins 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CTH」	指	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an-Marie」	指	Jean-Mari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hin」	指	Lunghin Enterprise Inc.,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
「Pacific Wins」	指	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方紅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Pacific Wins 協議」	指	CTH、本公司與 Chelson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 CTH 向 Chelson 收購 Pacific Wins 50% 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Pacific Wins 集團」	指	Pacific Wins 及其附屬公司
「Pacific Wins 承兌票據」	指	CTH 根據 Pacific Wins 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紅」	指	To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東方紅協議」	指	CTH與中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向中策收購東方紅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東方紅集團」	指	東方紅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紅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東方紅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